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標售繳銷車輛投標須知

一、案號： 1081224-1、1081224-2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08年12月24日11時30分於本院河東路大門廣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高雄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工作天開標。

四、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1)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請事先電話洽詢承辦人（電話07-2161418，分機2561，李先生）

(2)變賣標的放置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五、投標資格：投標人須年滿20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一)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投標廠商應繳交：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授權委託書

六、喊價及決標：

（一）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二）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至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得標人或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支票(指以該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

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受款人之匯票，向本院繳納。

八、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即由本院給予相關證明文件並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後，由得標人或廠商自行至公路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相關稅捐及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惟得標人如以票據支付價款，需待票據兌現後始得辦理點交。得標人或廠商於搬運完成後應填具點交紀錄，點交後本院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和人力、設備。得標人或廠商搬運前，應先除去車身機關標示文字及由拖吊車拖離現場，並應確實維護院區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九、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得標人或廠商放棄得標者，或未依規定如期繳交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得標人或廠商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人或廠商於3日內按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一、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單位繳銷登記，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或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人或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或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件繳銷車輛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或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院無關。本院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十二、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三、投標人或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四、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投標人或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十五、附記：

（一）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致標的減損或滅失，而得標廠商或個人不願接受者，本院得撤銷決標。

（二）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院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件投標案承辦人本院總務科李先生，電話(07)2161418 分機 256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務科

